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4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工程 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工程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益阳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122.29 万元，从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黄泥湖村搬迁至益阳市谢林港镇谢林港村、会龙山街道大河坪村，建设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工程炉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262.31m²，该项目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为主要原料，经上料、筛分、磁选、破碎、跳汰、砂水分离等工序，建成一条年处理炉渣 20 万吨的生产线。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益阳市谢林港镇、会龙山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益阳市城市环境卫生局

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工程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搬迁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全封闭，所有生产设备均布设在炉渣综合利用车间内，装卸、上料、筛分、破碎等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进出口及车间内实施喷雾抑尘；原料、成品均室内堆放，堆场全封闭设计，并隔墙分区设置，

堆场内设置喷雾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及进出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处理,设置自动洗车机对进出厂车辆进行清洗。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规范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建设。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生产；生产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罐和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在洗车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在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循环利用。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机油、润滑油、沾染废机油的废弃抹布、废手套

以及沾染废油的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未燃尽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回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沉淀池污泥和底渣经压滤、破碎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加强对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强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九）落实原有厂区场地污染防治措施。搬迁过程中需采取减轻环境影响的环保措施，避免污染。原有厂区场地由益阳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遗留的环境问题进行处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